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羅皓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4586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皓天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彈簧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羅皓天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3日17時21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彈簧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有彈簧刀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有扣案之彈簧刀照片1張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固辯稱攜帶之目的是為了防身云云。惟查，其所攜帶之彈簧刀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刀鋒部分明顯可見甚為鋒利，如持之傷人，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之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訛，顯非僅係防身自衛之用。又被移送人如遭受生命、身體健康之恐嚇脅迫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，而非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做為以暴制暴之

01 私鬥解決紛爭所用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難認屬法律上之
02 正當理由，所辯洵不足採。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
03 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
04 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5 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彈簧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
06 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7 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08 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4 書記官 蘇炫綺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